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一题：政府采购

2010年7月7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七月七日）在立法会会议上王国兴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近日有报道指出，有个别政府部门首长涉嫌滥用公帑采购非必要的用具、文仪器材和家俬供其个人使用，以及为其办公室进行非必要的装修。事件令公众关注政府官员有否滥用职权及公帑的情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去三年，有多少名政府部门首长分别使用公帑装修其个人的办公室、添置家俬、以及购买电器和贵重文仪器材供首长个人使用；他们所属的政府部门及职级，以及按开支金额（5,000元以下、5,000元至10,000元及10,000元以上）列出分项数字；

（二）现时有否关于政府部门首长以公帑支付上述费用的申请程序、监管准则和批核的机制；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及

（三）鉴于公众关注政府高官使用公帑采购物品或服务供个人使用的情况，审计署会否就上述政府部门首长使用公帑的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以早日消除公众的疑虑？

答复：

主席：

建筑署负责为政府办公室（包括不同职级同事的办公室）进行日常维修、小规模改善和定期翻新工程。与问题有关的开支涉及日常维修和小规模改善工程，主要由两个开支分目支付。日常维修由建筑署的总目25内的经营帐目分目000运作开支——政府建筑物维修工程项下的拨款支付，小规模改善工程则由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总目703建筑物分目3101GX支付。

不论办公室使用者的职级，建筑署都会按一些既定准则处理办公室工程建议。这些准则包括办公室设施的破损程度、维修周期等。例如，地毯的使用年期要不少于六年才可以更换、内墙粉饰要不少于四年才可以翻新。若工程建议获接纳，建筑署会根据既定程序处理拨款申请。由建筑署的总目 2 5 内的分目 0 0 0 支付的工程，会视乎所涉金额由建筑署内的指定官员审批，而分目 3 1 0 1 G X 拨款的申请，视乎所涉金额由库务科或建筑署内的指定官员审批。

至于为政府办公室购置家俬、电器或文仪器材，一般由个别部门的经营帐目分目 0 0 0 运作开支项下支付有关费用。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部门首长作为管制人员对其所管制的一切公帑，须予负责及交代。

就议员要求的开支数据，建筑署的电脑纪录并无以办公室使用者的职级作分类的工程费用资料。我们在中央层面亦没有收集部门为部门首长采购家俬、电器或文仪器材而在分目 0 0 0 运作开支项下引致的开支资料。然而，据我们了解，问题所指的传媒报道内提及的十位部门首长，当中有四位部门首长办公室内的设施已过维修周期，故此有关部门乘新旧首长交替之际，为他们的办公室进行小型工程，涉及的工程费用合共约为十二万元。此外，当中亦有七个部门为其首长办公室购置家俬、电器和文仪器材，费用合共约为十八万元。

根据审计署《核数条例》（第 1 2 2 章）第 9（3）条，审计署署长按条例执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时，不受任何其他人或主管当局指示或控制，因此审计署自行决定是否就个别开支项目或建议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研究。审计署表示，会不时检视进行审计研究的需要，而考虑有关需要时，会顾及多项因素，例如事情的重要性、涉及的风险、进行审核的可能性、时间性及所带来的裨益。

完